

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宁润工招[2024]-002号)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7.41036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护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外地投标企业项目经理需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宁夏润邦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资料不全者报名将不予通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